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代理人林軍男律師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林軍男律師未受第二審委任，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顏淑惠

法 官 蔡家瑜

法 官 蕭一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